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34号

陆丰市甲子南泰五金家具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4W9DGH9C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子镇陆惠公路渔池路口

经营者：江炳森

2024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作业，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厂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采样，并送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8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W）字（2025）第0001号）的监测结果，你厂排放的生产废水pH值超标准下限1.7个单位、化学需氧量超标0.15倍、总锌超标1.05倍、总铁超标486.5倍、总铝超标9.7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日对你厂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8月5日对你厂经营者江炳森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8月5日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

告》（（汕）环境监测（WW）字（2025）第 0001 号）以及 8 月 2 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8 月 20 日